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蔡璧煌 邱聰智 何寄澎
高明見 浦忠成 邊裕淵 黃富源 李雅榮 蔡良文
蔡式淵 陳皎眉 胡幼圃 林雅鋒 歐育誠 詹中原
李 選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吳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81 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8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81 次會議，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

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

委員表示意見：(略)。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制改革網路徵文宣導活動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17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解析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檔案閱覽卷宗相關問題之釐清」專題演講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略）。

決定：胡委員幼圃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對於原中央三級機關（構）調整為四級機關（構），其職務列等仍得維持原列等。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略）。

決定：各委員及張部長哲琛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情形。

（二）有關林前秘書長水吉榮退頒發獎章典禮及歡送茶會、餐會籌辦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準則、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原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暨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蔡委員璧煌、陳委員皎眉、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二) 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0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